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3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后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及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医药”)完成业绩承诺后继续推进收购剩余 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唐人医药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 近日，健之佳与持有唐人医药 20%股权的 5 位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方签署《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或“协议”)，2024 年 5 月 23 日，健之佳在扣除代收 5 位自然人股东应赔偿唐人医药的款项及其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后，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向 5 位自然人股东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两个阶段购买唐人医药 100%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统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

第一阶段，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自贸区珏静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明照远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举成勤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唐人医药 80%股权。2022 年 8 月公司已完成第一阶段 80%股权的购买及交割，完成交割后，唐人医药成为健之佳的控股子公司，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合计持有唐人医药剩余 20%股权。

第二阶段，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2022 年、2023 年业绩承诺期满，若唐人医药完成业绩承诺的约定条件，且满足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公司将按协议约定推进并完成对唐人医药剩余 20%股权收购事宜。现上述条件已成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及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完成业绩承担及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推进并完成对唐人医药剩余 20%股权收购事宜。

近日，在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确定的原则下，健之佳与持有唐人医药 20%股权的 5 位自然人股东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二，主要安排和约定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第二阶段交易标的及初始交易价格

1、甲方：健之佳；乙方：浙江自贸区珏静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明照远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举成勤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 1：王冠珏；丙方 2：赵明；丙方 3：王成举；丙方 4：赵亮；丙方 5：赵超越；丁方：王语嫣；戊方：唐人医药。

2、第二阶段交易标的及初始交易价格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 4.2 条约定并经各方共同确认，第二阶段交易标的为丙方合计持有的唐人医药 20%股权，《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初始交易作价合计 414,700,000 元不变。丙方各方在唐人医药的持股比例以及对应的初始交易价格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的注册资本	交易价格(元)
王冠珏	6.6674%	9,284,896	138,249,340
赵　明	6.6599%	9,274,356	138,092,400
王成举	3.3347%	4,643,879	69,145,980
赵　亮	1.6703%	2,326,072	34,634,520
赵超越	1.6676%	2,322,260	34,577,760
合计	20.0000%	27,851,463	414,700,000

二、第一阶段交易的后续事项处理、结算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 13.5 条第(5)款约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相关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或或有负债。对于因第一阶段交易标的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乙方、丙方、丁方及/或未事先书面披露的标的公司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法律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仲裁、诉讼等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统称”或“或有负债”)，在标的公司承担后，乙方、丙方、丁方同意给予赔偿。乙方、丙方、丁方内部对于前述赔偿相互承担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支付或有负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各方一致确认，截止 2024 年 4 月 24 日，因第一阶段交易标的交割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前期未事先书面披露的标的公司负债，乙方、丙方、丁方应向标的公司赔偿的情况如下：

2.1　已发生，且性质、金额明确的事项

甲丙双方已确认相关事项的事实、性质及金额影响，并对金额达成共识的事项：

丙方确认因第一阶段交易标的交割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的事项导致的，业绩承诺期已发生且确认结果的事项需赔偿戊方的金额，已计入 2023 年财务报表，考虑股利分配等各因素影响后，丙方应向戊方赔偿并支付的金额为 186,162.57 元。

2.2　已发生，结果及金额影响尚未最终确定，初步处理的事项

对第一阶段交易标的交割日前加班工资支付等与员工产生的劳动争议事项，因部分员工劳动仲裁程序尚未终结或尚处于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协商过程中，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影响金额尚未最终确定。

丙、戊双方已确认相关事项的事实、性质，以目前审慎估计的金额 2,193,354.29 元计入 2023 年财务报表，考虑股利分配等各因素影响后，本交易阶段，丙方应向戊方赔偿并支付的金额暂定为 1,754,683.43 元。

2.3　综上，对于上述事项，本交易阶段，丙方应赔偿戊方(含子公司)的金额为 1,940,846.00 元(即：186,162.57 元+1,754,683.43 元=1,940,846.00 元)。经丙、戊双方确定，丙方最终应向戊方赔偿并支付的金额为 1,940,000 元。

2.4　甲、丙、戊三方协商确定，戊方委托甲方收取上述赔偿款，由甲方从向丙方支付的第二阶段股权交易款中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相关赔偿款的实际承担主体，将上述款项转交戊方或其子公司。按照丙方各方持股比例赔付。

2.5　后续约定

《股权收购协议》第 13.5 条第(5)款约定的对或有事项事实、性质及金额影响的界定原则不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2.1、2.2 条已知事项，及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尚未知悉的情况。各方同意，待相关事项影响确定后，且在标的公司支付该或有负债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多退少补原则，由戊方委托甲方与丙方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进行结算，确定补充赔偿或退款，并于每年 1 月份定期对上一年度所涉或有事项进行核对及款项结算，直至相关事项不再发生、被识别或超出诉讼时效、超过监管机构处理年限为止。

三、20%股权交易价格的结算及价款支付安排

3.1　20%股权交易价格的结算：

因本协议第二条或有事项处理涉及丙方应向戊方支付的赔偿款 1,940,000 元，甲、丙、戊三方一致同意将其纳入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一并结算。

本阶段，《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丙方 20%股权 414,700,000 元的初始交易价格，扣除甲方代收丙方应赔偿戊方款项 1,940,000 元，以及丙方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测算金额为 70,667,209.45 元(以最终依法确定、申报、缴纳金额为准)，甲方和丙方结算金额为 342,092,790.55 元(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金额、尾差导致该金额变动，以实际金额为准，甲方需按实际金额重新编制表并签章提供给各方作为本补充协议的附件，确定本协议相关内容、金额，各方不必为此签署补充协议，下同)。

3.2　代扣股东赔偿金、个人所得税后，本次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二阶段交易价格的 40%，即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为 165,880,000 元。扣除丙方应赔偿戊方的 1,940,000 元，以及丙方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70,667,209.45 元，实际甲方应支付丙方的金额为 93,272,790.55 元；其中：向丙方 1 支付 31,094,506.48 元，向丙方 2 支付 31,059,208.10 元，向丙方 3 支付 15,552,108.53 元，向丙方 4 支付 7,789,765.43 元，向丙方 5 支付 7,777,202.01 元。

3.3　股权解质押、过户，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3.3.1　股权解除质押

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次第一笔转让款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牵头，丙方及戊方配合将丙方前期质押给甲方的唐人医药 20%股权解除质押。

3.3.2　股权过户、变更及章程修订

自丙方 20%股权质押解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牵头，丙方及戊方配合将丙方合计持有的唐人医药 20%股权过户登记至健之佳名下，并完成标的公司章程修改、执行董事选聘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完毕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如因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丙方、戊方提交资料、必要程序之要求所致，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三方可在监管机构规定时限内适当顺延)。

3.3.3　本次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

在完成上述 20%股权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且在甲方原已签约的并购贷款银团机构放款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合计支付第二阶段交易作价的剩余 60%，即第二阶段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为 248,820,000 元；其中：向丙方 1 支付 82,949,604 元，向丙方 2 支付 82,855,440 元，向丙方 3 支付 41,487,588 元，向丙方 4 支付 20,780,712 元，向丙方 5 支付 20,746,656 元。

3.4　按监管机构要求时限，或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 30 日内，甲方代丙方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并向丙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四、交割安排

甲方登记成为《股权收购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唐人医药 20%股权的股东，即视为完成第二阶段交易标的之交割，健之佳即成为第二阶段交易标的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第二阶段交易标的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丙方则不再享有与第二阶段交易标的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第二阶段交易标的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各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业绩承诺期留存收益的分配

5.1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十条约定，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标的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法及章程规范将全部可分配利润向母公司分配，按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留存收益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原则分配现金股利。2022 年度、2023 年度，标的公司上述现金红利，由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5.2　根据 2022 年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唐人医药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甲方、丙方各方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其中，丙方合计应享有的现金股利金额为 18,969,336.59 元(即：可供分配现金股利 94,846,682.93*20%=18,969,336.59 元)。

根据 2023 年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唐人医药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甲方、丙方各方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其中，丙方合计应享有的现金股利金额为 20,811,541.23 元（即：可供分配现金股利 104,057,706.16*20%=20,811,541.23 元）。

2022 年、2023 年合计应向丙方各方分配现金股利测算金额为=18,969,336.59+20,811,541.23=39,780,877.82 元(以最终依法确定、申报、缴纳金额为准，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金额、尾差导致该金额变动，以实际金额为准，甲方需按实际金额重新编制下表并签章提供给各方作为本补充协议的附件，确定本协议相关内容、金额，各方不必为此签署补充协议，下同)。

5.3　在完成第二阶段股权过户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戊方将应分配给丙方的 2022-2023 年度现金股利 39,780,877.82 元发放至甲方。

按监管机构要求时限或在甲方收到戊方发放的上述现金股利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股权转让所得代丙方扣缴丙方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款项支付丙方，并向丙方提供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

2024 年 5 月 23 日，健之佳在扣除代收 5 位自然人股东应赔偿唐人医药的款项及其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后，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向 5 位自然人股东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为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继续推进并完成原股权收购方案第二阶段工作，完成对唐人医药剩余 20%股权收购事宜，系公司唐人医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延续推进。涉及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须一并阅读，以特别关注各项风险因素的持续影响。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12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30 亿元，期限 6 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113542”。“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15.39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12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闫英山、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总会计师刘水超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上市二十多年来只分过一次红，还是 2001 年的时候，贵公司还是地方国资委控股的上市公司，近期有没有计划响应新国九条的政策，率先退市呢？

公司回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运营，未触动《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退市条款，无退市计划。感谢关注！

问题 2：贵司的 ESG 评级获得华证环境方面的 CCC 级，在行业中并不突出，表现令人堪忧。贵公司在环境方面还可以做的更加严格。面对这一挑战，贵公司如何计划加大环保投入？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公司正在持续推进 ESG 等相关工作，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践行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谢谢！

问题 3：尊敬的领导您好，作为华纺持股股民，请问公司是否涉及碳纤维研发、以及隐形面料研发计划？财报中有军工方面业务，是否为军工、军警提供面料，属于供方？目前股价跌幅非合理，是否有提升市值的愿景增强股民回报？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提问的相关问题涉及商业机密，一切以公司公告为准。谢谢！

问题 4：啥时候能分红呢？不分红啥时候退市呢？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当前不具备分红条件，运营正常，未触动《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退市条款。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河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河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503.61 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河北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接近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近日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邯郸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与邯郸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 8,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3、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MA09W8N67Y

5、法定代表人：沈建春

6、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7、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16.75	141,273.81
总负债	97,902.38	98,733.92
净资产	42,014.37	42,539.89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29.25	10,455.11
净利润	7,266.34	525.5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3、保证金额：8,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终止、解除主合同或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计算。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法、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河北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8.4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1%。

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3,409.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5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3,310.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公司邮箱 JSHX001@zhgchem.com 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千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恒秀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叶女士，财务总监周红云女士，独立董事陆宝莲女士就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合成生物和天然生物基产品，公司有哪些方面的确实布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建成绿色合成技术合作研发平台，子公司山东衡兴与山东大学建立了山大-衡兴绿色合成技术联合实验室，关注绿色有机合成技术。山东厂区基于生物基天然产品的合成技术开始进入立项阶段。生物合成技术也是公司重点关注的技术领域，相关信息以公告为准。

问题 2：强链补链固链方面，公司有哪些具体的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走产品系列化、生产一体化、业务绿色化、技术高端化路线，打造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技术创新与产学研合作，提高相关科研成果转化率，吸引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实现产业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的互促式发展，以强链补链固链的方式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关信息以公告为准。

问题 3：公司公告二级市场回购 2000-3000 万资金的股票，请问回购的股票具体后续用途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问题 4：2023 年度公布了丰厚的分红方案，请问公司是出于什么方面考虑制定如此丰厚的分红方案，该分红方案是否影响公司 2024 年其他方面的投入如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创造社会价值是公司经营的目标，公司整体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是成为一家具有规模化高端产品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绿色精细化工企业，利用特色优质精细化学品支持下游新兴产业发展，为社会创造更有附加值的福祉。在上市后面向社会股东分红，是践行公司创造社会价值理念的重要手段，与新股东、中小股东一起持续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新领域市场的开拓，这次分红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问题 5：2023 年 9 月 25 号公司上市，请问机构投资者有无和贵公司沟通过具体的持股出售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没有机构投资者与我司沟通持股出售计划。

问题 6：请公司详细说明所处的行业赛道以及不同赛道的行业地位和布局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创新能力的有机酮、酯、酸类生产企业。在部分核心产品上，如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丙酸酯、丁酸酯、正丁酸、异丁酸、正戊酸等，公司是该等产品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具备较高的国际知名度。

按下游应用领域分，公司产品可分为：1、绿色除草剂中间体(主力产品领域)，公司是 3-戊酮行业第一，是甲基异丙基酮的主要供应商；2、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力产品领域)，公司是丙酸酯系列产品行业第一；3、绿色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环保型高档有机溶剂(新产品领域)，公司高档环保溶剂和绿色食品饲料添加剂类产品的收入高速增长，分别较 2022 年增长超过 66%和 60%；4、医药中间体(新产品领域)，正戊酸、2-戊酮、苯丙酮等，公司是该等产品全球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具备较高的国际知名度；5、公司还有不少重要的多用途化学中间品产品。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上述领域，1、实现产品系列化、生产一体化，有助于提高产能利用率，降本增效；2、推进业务绿色化，关注饲料、兽药替抗领域的酸化剂和有机酯产品、绿色环保溶剂，以及生物基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原材料选择上，增加天然、可再生资源的采购。能源使用上，加大绿色能源的布局，使公司的业务持续向绿色化、可再生化的方向发展。3、坚持技术高端化，依托公司自有研发平台和合作研发平台，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下游新兴产业需求的高纯级产品推向市场，确保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在国内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并逐渐缩小与国际精细化工巨头的技术差距。

问题 7：公司对 2024 年有什么目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公司整体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是成为一家具有规模化高端产品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绿色精细化工企业，利用特色优质精细化学品支持下游新兴产业发展，为社会创造更有附加值的福祉。近几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有机酮酸酯主业，实现：

1、产品系列化。公司围绕现有产品进行横向布局，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研发技术优势，不断开发出更多富有竞争力和市场差异化的酮、酯、酸类新产品，以灵活应对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

2、生产一体化。公司将向上游和下游进一步拓展。在酮、酯、酸三大系列的基础上，利用恒兴新材、连云港中港、山东衡兴、宁夏港兴四大生产基地，增加酮酸酐、醚、醇、醛、酰氯、脂肪酸盐、甲基异丁基酮和 2-庚酮等品种的规模化产能，并增加分离、粉体、包衣等加工装置，延伸产业链环节，加强产品之间的深加工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连续化、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利用规模化供给能力增强市场价格调节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3、业务绿色化。产品开发上，关注饲料、兽药替抗领域的酸化剂和有机酯产品、绿色环保溶剂，以及生物基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原材料选择上，增加天然、可再生资源的采购。能源使用上，加大绿色能源的布局，使公司的业务持续向绿色化、可再生化的方向发展。

4、技术高端化。依托公司自有研发平台和合作研发平台，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下游新兴产业需求的高纯级产品推向市场，确保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在国内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并逐渐缩小与国际精细化工巨头的技术差距。相关信息以公告为准，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8：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受到公司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下游以农药行业为例 2023 年处于行业调整期。但近年来，公司的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结构逐步丰富、下游新领域市场快速开拓，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健康稳步发展的通道。2023 年公司总产量和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产量方面，围绕“安全、环保、优质、高效”的生产方针，各生产基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全年产量 6.52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47%。销量方面，呈良好增长的态势，主要产品仍以酸、酮、酯类产品为主，全年销量达 4.99 万吨，比上年增长 20.42%。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9：有新的研发成果能够分享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国内目前酸酮酯领域一体化和系列化布局较为完整、研究能力走在前列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投入，公司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技术，如酸酸法脂肪酮和芳香酮成套技术、醇一步法酯类合成技术、连续化酸类和酯类合成技术和丙酮缩甘油及其醋酸酯合成技术等。2023 年公司继续延续了一体化和系列化发展战略，多项产品实现了快速增长，如有机酸下游产品酸酐类和甘油酯类等。未来多碳醛合成技术和基于生物基天然产品的合成技术也将会陆续实现产业化。相关信息以公告为准，谢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2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舒沃哲®最新研究成果获选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大会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6 月 4 日于芝加哥举行的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公布其自主研发的 I 类新型肺癌靶向药舒沃